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科威特国 政府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在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提升行业建设标准，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的合作目的如下：

- （一）通过共享在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经验等，增进互利；
- （二）扩大两国在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以增强各自在当地与国际上的竞争力。

第 二 条

本备忘录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开展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如公路、港口及其他相关领域。
- （二）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在遵照各自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备忘录中的合作方式包括：

- （一）交换有关建设、工程与施工的市场信息；

(二) 开展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专家、学者与技术人员的指导、培训与交流；

(三) 参与两国和任一其他国家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实施（包括成立联营体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四) 鼓励参与有关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研讨会；

(五) 便利建设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的供应；

(六) 支持两国公民进入各自市场、获取建设许可及其他双方同意的事宜；

(七)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 四 条

一、中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为中方执行本备忘录的主管部门，科方指定科威特公共工程部为科方执行本备忘录的主管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和科威特国公共工程部规划与发展部门为双方的联络单位。

第 五 条

一、如无另行约定，双方执行本备忘录中共同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应依据双边知识产权或双方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国际条约进行保护。

二、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散发在执行本备忘录中由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文件和数据。

第 六 条

一、双方鼓励和便利为实现本备忘录目标的公有、私营及其他任何组织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双方支持上述组织间合作项目取得的成果。

二、双方支持两国的有关人士为商务目的建立直接联系，以

建立良好的关系。

三、双方可商定时间和地点举行专家级会议，共同探讨合作与经验交流的方式。

四、如无另行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在本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的经费。

第七 条

经一方要求，双方可就与本备忘录有关的事项举行磋商，并以合作、互信的精神设法消除可能的困难与分歧。

第八 条

一、本备忘录自缔约双方相互告知已完成使本备忘录生效所需的各自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本备忘录有效期为5年，除非一方在有效期满至少90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该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经双方同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修改本备忘录内容，修改后内容将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生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盛霖

(签 字)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

(签 字)